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423號

上　訴　人　李泓穎

訴訟代理人　李寶園

　　劉大正律師

被　上訴人　胡兆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為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查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且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新法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並曾經原法院為終局裁判，依前引規定，應依舊法即由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12日晚間9時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本應注意於行人穿越道上不得停車，竟將系爭貨車違規停放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停車位置）後離去。嗣訴外人陳建雄於翌日凌晨0時40分許，騎乘自行車沿○○路往○○路○○段方向行駛，於行經○○路○○段與○○路與○○路○○段000巷之交岔路口時，適上訴人之子李浚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路○○段往○○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李浚瑋騎乘之系爭機車並因此右偏後，撞擊系爭貨車左後側，致李浚瑋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股骨骨折、右側橈骨及尺骨骨折之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3月18日上午6時42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前述違規停車之過失行為，與李浚瑋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為李浚瑋之父親，因李浚瑋之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且受有其他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1,861元、喪葬費310,560元、機車修理費79,515元、扶養費損失2,905,234元、慰撫金200萬元，經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萬元後，金額共計4,307,170元，及自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乃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超速行駛撞擊陳建雄之自行車後，再撞擊系爭貨車，並非被上訴人之停車行為所造成，且被上訴人雖屬違規停車，但並未阻擋李浚瑋之行車動線，自無須就李浚瑋之死亡負賠償之責；縱被上訴人有過失，李浚瑋亦屬與有過失，應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扶養費損失應無理由，另機車修理費應予折舊，慰撫金則屬過高；上訴人已另與陳建雄成立和解，自不得重複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07,170元，及自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12日晚間9時許，將系爭貨車停放於系爭停車位置後離去，嗣陳建雄於翌日凌晨0時40分許，騎乘自行車沿○○路往○○路○○段方向行駛，於行經○○路○○段與○○路與○○路○○段000巷之交岔路口時，與李浚瑋所騎乘沿○○路○○段往○○方向行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李浚瑋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此右偏，撞擊系爭貨車左後側，致李浚瑋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股骨骨折、右側橈骨及尺骨骨折等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3月18日上午6時42分許死亡，又上訴人為李浚瑋之父親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為證（見原法院107年度壢司調字第4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10、25-41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於行人穿越道及交岔路口，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將系爭貨車停放於系爭停車位置後離去，嗣因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與陳建雄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並向右偏行後，撞擊系爭貨車左後側，因而導致李浚瑋傷重死亡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諸卷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見調解卷第25-34、84頁、本院卷第147-157頁），被上訴人停放系爭貨車之位置，係在桃園市○○區○○路○○段與○○路及○○路○○段000巷之交岔路口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上，換言之，被上訴人不僅係將系爭貨車違規停放於行人穿越道上，亦係停放於交岔路口範圍內，則被上訴人所為，顯已違反車輛駕駛人不得於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停車之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義務，應甚明確。

2.被上訴人雖否認其前述違規停車行為，與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撞擊系爭貨車左後車身而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下稱行車事故鑑定意見）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下稱行車事故覆議意見），均認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肇事因素（見調解卷第36-40頁、本院卷第249-255頁），然：

⑴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沿○○路○○段往○○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路○○段000巷及○○路之交岔路口時，先與由陳建雄騎乘自○○路往○○路○○段方向行駛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並因而向右偏行後，再撞擊違規停放於該交岔路口內之系爭貨車左後側，因而傷重死亡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經綜合斟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所存在之前述一切客觀事實，並依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在一般情形下，在符合相同之客觀環境、狀態及條件時，確有可能發生相同之結果，是揆諸前揭說明，即應認被上訴人之違規停車行為，與李浚瑋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復參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於交

岔路口停車之規定，其立法用意乃考量交岔路口為人車交錯、匯集之處，本需充足之空間，以使行經該處之人車得有充分之應變空間及妥適觀察評估路況之視野，藉以保障行經交岔路口相關人、車之安全，則被上訴人違反前揭規定，在交岔路口範圍內之行人穿越道上停放系爭貨車，阻礙壓縮行經該處人車之應變動線及空間，以致騎車行經該交岔路口之李浚瑋，與陳建雄所騎自行車發生碰撞後，因應變空間不足而撞擊違規停放於交岔路口範圍內之系爭貨車而身亡，自難謂其過失行為與李浚瑋之死亡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違反不得於交岔路口停車之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義務，率將系爭貨車停放於系爭停車位置，而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並致李浚瑋在該交岔路口與陳建雄發生碰撞而右偏後，因應變空間不足，撞擊系爭貨車左後車身而傷重死亡，自應就李浚瑋之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6條均有明定。茲就上訴人主張之各項賠償是否可採，審酌判斷如下：

1.醫療費及喪葬費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因李浚瑋遭遇系爭事故傷重死亡，共支出醫療費11,861元、喪葬費310,56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轉診單附件、醫療費用明細表、桃園市政府龍潭區公所納骨堂（塔）使用許可證明書、喪葬服務證明單、禮儀服務客戶訂購單、請款對帳單、統一發票等為證（見調解卷第

12-21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認可採。

2.機車修理費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致其受有79,515元之損害，固據提出統一發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聯）為證（見調解卷第22、23頁），然觀諸上開收據內容，應為上訴人購買系爭機車時所支付之價金及相關稅費，尚非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支出之修理費用，自無從作為認定上訴人因系爭機車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又查，上訴人為修復系爭機車所需支出之修理費用金額應為48,400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24頁），且系爭機車之出廠時間為103年10月，亦有臺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零組件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單等存卷可佐（見調解卷第22頁），足見該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非全新，則在以修理費用估定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時，自應就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之折舊金額予以扣除，始屬妥適。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536/1000，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是據此計算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使用年數為1年5月，前述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則應為17,442元（第1年折舊金額：48400×0.536＝2594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金額：00000－00000＝22458，第2年（5個月）折舊金額：22458×0.536×5/12＝5016，第2年折舊後金額：00000－0000＝17442），是上訴人於上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應可准許。

3.扶養費用損失部分：

⑴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

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

⑵查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配偶為武宜姍（00年0月0日出生），僅有1子李浚瑋等情，有上訴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9頁）；又依上訴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其名下雖有多筆土地，然多為共有，且其中20筆土地業遭訴外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永祥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尚在訴訟中等情，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60號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限閱卷第5-20、23-26頁、本院卷第205-223頁），自堪認其於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即118年2月10日）後，確有受配偶武宜姍及李浚瑋2人扶養之權利。參以105年桃園市52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8.84年（即至134年1月13日），有該市簡易生命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3、204頁），而該市104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9,845元（見調解卷第8頁），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計算上訴人得一次請求自118年2月10日(屆滿65歲之日)起至134年1月13日(平均餘命末日)止之扶養費金額為940,873元（計算式詳附件所示）。

4.慰撫金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經審酌上訴人為李浚瑋之父親，高職畢業，無業，現罹患心臟及腦部疾病，名下有數筆不動產及汽車1輛；被上訴人為國中畢業，原從事裝潢工作，現無業，罹患癌症，名下

有公同共有土地2筆；李浚瑋為上訴人獨子，因系爭事故過世時年僅28歲，上訴人痛失至親所承受之精神痛苦，及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李浚瑋受傷及救治過程，暨現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150萬元為適當。

5.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金額，於2,780,736元（11861＋310560＋17442＋940873＋0000000＝0000000）之範圍內，應屬有據。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汽車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定。經查，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沿○○路○○段往○○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路、○○路○○段000巷之交岔路口時，其行駛方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號誌，陳建雄沿○○路騎乘自行車至上開交岔路口時，其行駛方向之號誌則為閃光紅燈號誌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82頁背面、84頁背面)，是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未減速慢行，亦未妥善留意車前狀況，致與騎乘自行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陳建雄發生碰撞，繼而向右偏行，撞擊被上訴人違規停放於交岔路口範圍內之系爭貨車左後側，以致傷重死亡，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與有過失甚明；且查，行車事故鑑定意

見及覆議意見，亦均認李浚瑋及陳建雄前述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見調解卷第36-40頁、本院卷第249-255頁)。是本院經審酌前述李浚瑋、陳建雄、被上訴人各自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強弱程度，認李浚瑋應就系爭事故負50%之過失責任，並依前揭規定，減輕被上訴人50%之賠償金額。從而，上訴人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1,390,368元（0000000÷2＝0000000）。

㈣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⑴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除被上訴人違規將系爭貨車停放於系爭停車位置之過失行為外，尚包括陳建雄騎乘自行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行為，及李浚瑋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前均已詳述，是被上訴人及陳建雄之前述過失行為既均為李浚瑋發生死亡結果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⑵又查，上訴人業與陳建雄另成立訴訟上和解，即陳建雄同意給付上訴人400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08年2月11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上訴人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訴人則拋棄對陳建雄之其餘請求，此有桃園地院108年度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頁）。而承前所述，上訴人得請求

被上訴人與陳建雄連帶賠償之金額僅1,390,368元，足見上訴人就陳建雄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任何免除，自無前述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90,368元。另上訴人自承其業已領取被上訴人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萬元（見本院卷第173頁），且陳建雄自108年2月起至111年3月止，均有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按月給付上訴人3,000元（見本院卷第231頁），是據此計算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受償金額為1,114,000元（0000000＋3000×38＝0000000）。從而，經扣除上開業受清償之金額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為276,368元（0000000－0000000＝27636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6,368元，及自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於本件宣示後確定，自無庸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併予說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虹雯

附件：

上訴人得一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扶養費：

①自105年3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34年1月13日（上訴人平均餘命末日）之扶養費為2,128,762元【計算式：(19,845×214.00000000)÷2=2,128,762.0000000。其中21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4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②自105年3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000年0月00日（上訴人年滿65歲之日）之扶養費1,187,889元【計算式：：(19,845×119.00000000+(19,845×0.00000000)×(119.00000000-000.00000000))÷2=1,187,889.00000000。其中11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5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5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8/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③上訴人得一次請求被上訴人給付000年0月0日至134年1月13日之扶養費金額：2,128,762元－1,187,889元＝940,873元